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回购价格、授予价格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回购价格、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